

機場集會「小事化大」損港譽

儘管民航處等有關部門多次說明，特首女兒的行李是經過安檢再交回本人，並不涉及航空安全，但職工盟屬下的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昨天仍然在機場接機大堂發動集會，把事件再度炒熱，並用一些似是而非、聳人聽聞的說法來誤導市民、抹黑特首。這種把小事炒作為大事，更在機場大堂這個有各方來客兼人流密集的地方舉行大規模集會的行為，勢必嚴重損害香港機場和航空物流業的聲譽，對香港本已出現困難的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打擊，長遠來說，空勤人員本身的飯碗也勢必受到影響。

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昨在機場接機大堂發起集會，聲稱不滿民航處處理行政長官梁振英女兒遺留行李事件的態度，要求「捍衛專業原則」及「守護航空安全」云云。據報道約有上千人參加，令到原本已經人流密集的接機大堂更是一片嘈雜、混亂，還有人身體不適及發生了多起混亂事件。一些外國剛抵港人士看到這個場面，都不知發生了什麼事情，相信這種場面一定不會給他們留下什麼美好印象。

如果僅僅是要「捍衛專業原則」及「守護航空安全」，相信問題是比較簡單的。相關機構包括保安局、機管局、民航處已一再作出解釋，有關事件中已確認有關行李的物主，行李進入離境禁區前，亦經過保安檢查，機場和航機安全沒有受到任何影響，而做法屬於航空公司地勤服務的酌情權範圍之內，並未違反國際安檢條例。但是，受反對派政黨影響較大的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依然在昨天發起行動，明顯就是要將這件與航空安全無關的事情炒熱、搞大，以此來攻擊特區政府，抹黑特首形象。

事實上，他們的這種做法，受到了其他空勤人員工會及團體的抵制，許多業內人士都表示不會參加。昨天參加集會的人士之中，真正的業內人

士不多，大部分都是其他市民，顯示業界的主流是反對在機場採取這種影響機場秩序和正常運作的行動。

需要強調的是，由於特首女兒的行李進入禁區時已經通過了正常的安檢，此事與航空安全根本拉不上關係。但是，反對派卻故意將兩者掛鉤，顯然是別有用心。眾所周知，航空安全是社會大眾都非常關注的，尤其是港人經常外出公幹或旅遊，對此也特別敏感。反對派就是抓住這一點，把事情搞大，從而達到抹黑特首，干擾特區政府施政的目的。

香港機場是國際最著名的機場之一，在各種民航機場的評比中均在前五名之列，其設施和營運水平屬於世界一流。安全檢查更是既確保航空安全，又便利來往旅客，深受國際好評，這些美譽要經過多年的努力才累積下來，但要損害則是非常容易。顯然，昨天的機場集會事件，就令許多不明真相的旅客對香港機場產生懷疑及誤解，經某些媒體故意炒作和放大，更會對香港航空業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而最直接的後果，很可能就是影響到這些空勤人員的飯碗，不知道發起昨天集會的人士，有沒有想過這一點。

對於此次集會，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了解到社會人士對航空保安的關注，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機場保安，強調機場的航空保安措施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規定。機管局會就事件向政府提交報告，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跟進。社會輿論也普遍呼籲要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來看事情，要就事論事，不要無限擴大及上綱上線。空勤人員如果還有意見和建議，應該透過正常的渠道提出，不要再作出這種既損害香港機場聲譽，又影響本身飯碗的行動了。

言論自由絕非「港獨」擋箭牌

外交部駐港副特派員胡建中昨日強調，「港獨」違背基本法，永遠不會有出路。他指出，根據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煽動仇視中央政府、反國家的言論及宣傳行為已經可以構成「叛逆」，本港《人權法案條例》都提到為維護國家安全可以依法限制言論自由。本港少數政客、組織鼓吹「港獨」的言行愈演愈烈，由組黨結社，海外游說籌款，到主張「公投自決」決定香港前途，「港獨」企圖昭然若揭。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沒有「命運自決」、「重奪主權」的條件和可能，「港獨」言論在法律上、現實上都不是受保障的言論自由，若其氾濫惡化，只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災難，無論特區政府、廣大市民都必須充分認識「港獨」的危害，及早遏止，防患未然。

近日，或明或暗主張「港獨」的組織紛墨登場，為吸引輿論關注，積累日後參選的政治資本，這些激進組織紛紛拋出極具爭議的議題，有人明目張膽打着「港獨」旗號組建「香港民族黨」，有人高調揚言將訪問外國推銷「港獨」，要將「香港二次前途問題擺上國際談判桌上討論」，並透過「民主自決」由香港人定奪2047年後的主權和憲法。眾所周知，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毫無爭議，這也是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中英聯合聲明以白紙黑字寫下來，並在聯合國備案的。港人可以討論香港未來的發展模式、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但是，中國擁有香港的主權清楚明白，不容挑戰。所謂「民主自決」、

「重奪港人主權和憲法」，完全是「港獨」的代名詞，是掛羊頭賣狗肉推動「港獨」。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政治制度，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公投自決」香港前途違憲違法，是赤裸裸地奪取香港管治權。為增加成功奪權的可能，將香港問題國際化，主動「邀請」國際插手香港內部事務，乃挾洋自重，借外力為「港獨」撐腰壯膽，嚴重破壞「一國兩制」，更令港人反感、討厭。

「港獨」分子由最初的誇誇其談、坐而論道，演變成如今組黨結社，甚至要到海外游說籌款，「港獨」言行變本加厲，已付諸行動，早已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港獨」違憲違法，並非毫無限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都有條例確認，各國各地政府有權立法限制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制止「港獨」言行氾濫成災於法有據。在政治現實，言論自由更不可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例如對於任何鼓吹伊斯蘭國「聖戰」的言行，美國法庭會毫不猶疑地重判。若有人煽動美國一個州獨立，鼓吹美國的印地安人獨立自決，美國政府肯定不會坐視不理。西方民主國家，言論自由都有不可逾越的底線。在香港，「港獨」言論衝擊「一國兩制」，危害國家安全，言論自由絕非「港獨」逃避法律制裁的擋箭牌。

胡建中：「港獨」違法 永無出路

反國家言行屬「叛逆」 警惕分裂思想蔓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肇）香港部分人近期不斷鼓吹「港獨」，但有香港反對派中人就聲稱這種鼓吹分裂國家者沒有「實際行為」，故「不違法」。外交部駐港副特派員胡建中昨日在公署開放日演講時強調，「港獨」違背了香港基本法，永遠不會有出路，又認為煽動仇視中央政府、反國家的言論及宣傳行為已經可以構成「叛逆」。他認為，香港的人權法已提到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限制言論自由。



「港獨」分子的違法行為累港無出路，圖為早前的暴動。



胡建中指「港獨」是叛逆，重申祖國好香港才會好。潘達文攝

就有人聲稱鼓吹「港獨」也是「言論自由」，胡建中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條款，及香港的人權法都訂明「為保障國家安全，可以對言論自由依法限制。（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將煽動仇視中央政府，暴力違法等反政府、反國家的言論或宣傳行為，定為叛逆、煽惑離叛、煽動叛亂等，並有司法判例支持。」

政爭累港 抓機遇發展勿蹉跎

胡建中坦言，爭拗已令香港的各方面排名下跌。他舉例說：「前不久全球金融中心的指數顯示，現在第三位是新加坡，香港首次跌出三甲，不應該警嗎？」香港大學的國際排位也是大幅下降，跌出世界50位之外，內地清華「猛烈上升」。

他強調，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國家好，香港才會好，香港與內地的融合趨勢是不可抗拒、不可逆轉的，香港只有融合國家發展和服務國家發展才有

希望。機遇稍縱即逝，香港不應該再蹉跎歲月，應盡快走上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正道，抓住機遇，集中精力謀發展。

胡建中指出，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戰略為香港提供了重要發展機遇，特別是「一帶一路」建設，更是香港經濟突破瓶頸的關鍵。

中央將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國際地位，支持香港發展新興產業，突出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的功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交流。

他強調，「謀發展、保穩定、促和諧」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特區政府的主要任務。香港在歷史上曾經為改革開放作出重要貢獻，在新一輪的「走出去」戰略中，香港應該秉持「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理念，對國家有更大貢獻、更大擔當，在參與和服務國家的發展中實現自身的更好發展，同時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維護香港繁榮穩定而努力。

胡建中講話重點

- 「港獨」違背香港基本法，永遠不會有出路。
- 煽動仇視中央政府、反國家的言論及宣傳已構成「叛逆」。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提到，行使言論自由時有限制，包括涉及國家安全。

話你知

鼓吹「港獨」無疑已違反了香港基本法，法律界人士認為，在香港本地法例上，執法部門可以《刑事罪行條例》起訴有關人等。法例的第九、第十條把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處理和管有煽動性刊物，包括企圖、籌備或串謀作出煽動性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初犯可被判監禁2年。儘管有人以「言論自由」作為辯護，但根據香港的人權法，言論自由也是受到若干限制的，其中國家安全就是其中之一。

違反香港基本法

序言：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具體可處理「港獨」問題的，則為《刑事罪行條例》：
第十條規定：

- 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 發表煽動文字；或
 - 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
 - 輸入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再定罪可處監禁3年。
- 第九條則列出「煽動意圖」的定義，包括：
- 引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政府的憎恨或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 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 引起對香港特區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 引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
 -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 任何具有這些意圖的言論和文字或作為，都屬犯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十六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記者 鄭治祖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昨日舉行半年一度的開放日，逾2,000人到場參觀。胡建中在演講中多次強調，中央政府反對「港獨」的立場鮮明。一些激進團體打着「本土自主」的旗號在香港興風作浪，一些人更妄言要廢除香港基本法，更企圖組團參政，這種分離主義思潮正在蔓延。

煽動行暴超錯 國際公約可鑑

他強調，香港是中國固有領土，是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不能改變的，「港獨」永遠沒有出路。有關人等這些作為違背了香港基本法。

孫明揚：茶餘飯後話題 港無「獨」條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前教育局局長孫明揚近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港獨」只是一個被炒熱的、茶餘飯後的話題，根本無人認真看待，就如網上只是火紅一陣的事物一樣。他強調，香港人在香港發展有發言權，但香港無條件「港獨」或「前途自決」，而「港獨」到了2047年也不會市場，因為內地在這50年之間會漸漸崛起和冒升，與世界其他地方「聯齊」，並與香港接軌。

《香港01》昨日刊出孫明揚的訪問，孫明揚在訪問中說到，「港獨」和所謂的「本土」5年前都是無人談論的議題，只是最近才冒起和被炒熱。他指出，有個主張所謂「本土」的年輕人，其母親是新來港人士，自己亦非香港出生，又反問到底是哪些人在說「本土」或「港獨」，「就是那些年輕一代，他們沒有經歷『港英時期』的香

港，想當然地覺得當時什麼都井井有條，樣樣事都國泰民安，沒有爭拗。他們忽視了當年社會和現時不同。當年是『殖民地社會』，無人說自治、民主、政府不妥，政府說什麼，大家都接受。」

被問及有激進分子鼓吹「港獨」，孫明揚認為這是因為有人「伸個頭出嚟」鼓吹這樣的事，傳媒像「執到寶」，所以話題才發熱，「我覺得這和網上的東西一樣，5分鐘就無了。」

被問及2047年後「港獨」會否有市場，孫明揚直言「無市場」。他解釋，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當時的構思，是內地在香港回歸後的50年會漸漸崛起，提升，屆時兩地終會「聯齊」，「用50年時間令中國（內地）和其他有水平的（地方）齊齊，並與香港接軌，屆時『一國兩制』、『一國一制』也沒有大分別。」

各界籲停渲染 讓學生返正軌

中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技術顧問張國慧：

祖國是香港強大的後盾，香港從資源、經濟、政策、文化、歷史等方面均不具有獨立的條件，鼓吹「港獨」言論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則，不尊重「一國兩制」體制，更會擾亂社會秩序，帶來嚴重後果。

香港社會上存在過多不良聲音，希望各方停止渲染，停止放大不滿情緒，停止負面情緒蔓延。



潘達文攝



潘達文攝

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副主席林偉文：

香港雖一度被英國殖民管治，但事實證明香港自古以來便是中國的固有領土，香港與祖國唇齒相依，血脈相連。時下年輕人深受「英雄主義」影響，大部分學生未清楚歷史、了解社會狀況，於是鼓吹所謂「港獨」。香港各大院校應加強教育，以開明的態度教育感化學生，令他們重返正軌。

■記者 李肇